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308 号华城国际发展大厦 12 楼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澳环保”）的常年法律顾问，接受嘉澳环保的委托，就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嘉澳环保如下保证：

1、嘉澳环保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嘉澳环保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嘉澳环保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嘉澳环保公告本次差异化分红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和原因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7,165,027.64元，计提盈余公积0元（累计计提金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不需计提），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37,165,027.64元，2020年末资本公积为254,675,665.22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15,292,725.82元。

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近年来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需要的前提下，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2元（含税）。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75,7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情况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7.5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也即2021年1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475,7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475,700 股上市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回购并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公司申请 2020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相关依据

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475,7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475,700 股上市公司股票。

根据《上海市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申请出具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5 月 25 日）收盘价格为 22.08 元/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实际分派现金红利为 0.152 元/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本次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 = (22.08 - 0.152) \div (1 + 0) = 21.928 \text{ 元/股。} \end{aligned}$$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公司现处于可转债转股期，总股数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准）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begin{aligned}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text{总股本} \\ &= (72,881,566 \times 0.152 \text{ 元}) \div 73,357,266 \approx 0.151 \text{ 元/股。} \end{aligned}$$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begin{aligned}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div \text{总股本} \\ &= (72,881,566 \times 0) \div 73,357,266 = 0。 \end{aligned}$$

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begin{aligned}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approx (22.08 - 0.151) \div (1 + 0) = 21.929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一)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二) 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5月25日）的收盘价22.08元/股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含）。

计算依据如下：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begin{aligned} &=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div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 |(22.08 - 0.152) - (22.08 - 0.151)| \div (22.08 - 0.152) \\ &= |21.928 - 21.929| \div 21.928 \approx 0.005\% \end{aligned}$$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鸣

经办律师：

闫 聪

闫 聪

经办律师：

吕亚星

吕亚星

2021 年 5 月 26 日

